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198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华聊

申 请 人 振华（深圳）控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61号颖博办公楼2层R385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天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艺术用油彩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瓷釉（漆）；瓷漆；釉料（漆、亮面漆）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；印刷油墨